



本课件仅供内部学习使用,严禁对外传播。















国寿鑫越稳赢养老年金保险产品介绍





2 产品免责条款

产品设计形态



普通型养老年金保险
男性: 0-75周岁; 女性0-75周岁
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起满14年止、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起满19年止、保至85周岁、保至100周岁
女性:55周岁(小于55周岁);生效满一年(大于等于55周岁) 男性:60周岁(小于60周岁);生效满一年(大于等于60周岁)
一次性交付、3年交、5年交、10年交、20年交,年交
自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起,每年给付基本保险金额
生存至祝寿金领取日,给付所交保险费,合同终止
身故给付Max(所交保险费,现金价值),合同终止

本简介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国寿鑫越稳赢养老年金保险利益条款》、《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保险基本条款》约定为准。





国寿鑫越稳赢养老年金保险

投保年龄:男性:0-75周岁;女性:0-75周岁

口 交费方式:

保险费的交付方式分为一次性交付和分期交付两种。分期交付方式为年交,交费期间分为三年、五年、十年和二十年四种,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日止。



国寿鑫越稳赢养老年金保险产品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养老年金

自本合同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起,至本合同的祝寿金领取日前,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的年生效对应日,本公司每年按养老年金领取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养老年金。

二、祝寿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的祝寿金领取日,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祝寿金领取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祝寿金。

三、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确定的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
- 2.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 产品免责条款





国寿鑫越稳赢养老年金保险利益条款

责任免除

因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最后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 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无论上述何种情形发生,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但投保人对被保险人故意杀害或伤害造成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被保险人遗产处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产品免责条款



- (一)国寿鑫越稳赢养老年金保险产品可以单独销售,也可以与国寿附加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2021版)等产品同时投保。其中,投保的附加险的交费期间和保险期间需与组合投保的主险产品保持一致。
- (二)国寿鑫越稳赢养老年金保险产品交费年期为一次性交付和3年交的,首年期交保费不低于5000元;交费年期为5年交的,首年期交保费不低于3000元;交费年期为10年交和20年交的,首年期交保费不低于1000元。
- (三)国寿鑫越稳赢养老年金保险产品可以组合投保国寿如意宝终身寿险(万能型)(2024版)、国寿增益宝终身寿险(万能型)、国寿如意宝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庆典版)、国寿增益宝养老年金保险(万能型)(庆典版)四款万能产品,长万产品组合销售规则详见《关于明确2025年4月万能账户销售策略的通知》(国寿人险企〔2025〕19号)。
- (四)国寿鑫越稳赢养老年金保险产品与国寿如意宝终身寿险(万能型)(2024版)等万能型保险产品组合投保时,请做好万能型产品相关风险提示,避免出现客户误导。

